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各位非登記股東^(附註)：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向其股東提供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即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統稱「公司通訊」），而作為本公司的非登記股東，閣下可選擇：

- (1) 透過電郵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下統稱「相關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電郵選項」）；或
- (2) 收取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可供查閱通知的印刷本。

日後，當本公司於相關網站刊發任何公司通訊時，只會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相關網站上可供查閱的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將以電郵發出（如閣下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予閣下或以郵寄方式（如閣下並未透過香港結算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寄往由香港結算提供閣下的地址。

本公司作出有關安排是為了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和保護環境，因此建議閣下選擇電郵選項並透過香港結算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閣下已透過電郵收到此通知，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請聯絡閣下的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其他相關人士進行必要的安排，以作出選擇，並向他們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如適用），該等資訊將透過香港結算提供予本公司。

倘若本公司未有從香港結算收到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則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可供查閱通知的印刷本，直至閣下透過香港結算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該通知至 1115-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以另作選擇為止。

非登記股東有責任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若本公司沒有獲取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按照上述有關送達公司通訊及可供查閱通知的安排行事。如果本公司未收到任何「發送失敗訊息」，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的可供查閱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為發送。

閣下可以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1115-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要求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請注意，非登記股東於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取代或直至收到要求的日期起一年後失效（以較早者為準）。如果非登記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未來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進一步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請注意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將會在相關網站上可供查閱。閣下對此信函有任何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內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849 3399查詢。

代表董事會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此函件乃向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這些股東通過香港結算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欲收到公司通訊）發出。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無需理會本函件。